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106 年 9 月 13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6 月 19 日校長備查公告
11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4、5、7、8、12 條)，110 年 12 月 19
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系務會議召開時，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學生代表不得參加表決。

第 三 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四 條 系務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五 條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述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 六 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得設各項委員會。

第 七 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- 三、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（組）生之招收事宜。
- 四、經費之分配及運用原則。
- 五、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八 條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不予續聘，於本系提報醫學科技學院及本校同意前，應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第 九 條 教師之升等、進修及重大事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系教師評

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